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陳 惟 揚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chen79102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 1040400073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對於「營建材料、機具及設備因出口國工廠停工或運輸未恢復導致價格上漲」事宜，致有影響其營運困難者，如須「建議減免關稅」者，請填妥「關稅法第 71 條機動調整關稅稅率建議表」傳至財政部關務署，以利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 4 月 29 日台關稅字第 10910089591 號函辦理。
- 二、查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稅率之 50%以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得在 100%以內予以增減，以 1 年為限。
- 三、就本會會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營建材料、機具及設備」價格受影響者，請填妥「關稅法第 71 條機動調整關稅稅率建議表」傳至財政部關務署(承辦人：許世明 02-25505500 分機 1027、電子郵件：008303@customs

.gov.tw)，該署接獲建議表後，將徵詢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意見，並由該部提供擬調降關稅之貨品項目於產業面受疫情影響狀況，據以研析是否符合關稅法第 71 條相關要件後，辦理報請行政院核定事宜。

四、隨函檢附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 4 月 29 日台關稅字第 10910089591 號函及財政部 109 年 4 月 29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08959 號函各乙份，請參辦。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等營造公司

理 事 長

江啟靖

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許世明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27
電子信箱：008303@customs.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關稅字第10910089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0910089591-0-0.odt)

主旨：貴公會對於營造材料、機具及設備因出口國工廠停工或運輸未恢復導致價格上漲，建議減免關稅一案，請依附件格式填復「關稅法第71條機動調整關稅稅率建議表」，俾憑研議辦理，請查照。

電子
文
時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10日營署中建字第1093502068號函轉據貴公會109年3月25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300049號函辦理。
- 二、依關稅法第71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稅率之50%以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得在100%以內予以增減，以1年為限。
- 三、本署於接獲旨揭建議表後，將徵詢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意見，並由該部提供擬調降關稅之貨品項目於產業面受疫情影響狀況，據以研析是否符合關稅法第71條相關要件後，辦理報請行政院核定事宜。

收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電 20 和 4 分 29 文
交 18 換 47 章



裝

訂



線

關稅法第71條機動調整關稅稅率建議表

單位：

日期：

稅則號別	貨名	現行稅率	建議稅率	建議調整期間	建議調整理由
------	----	------	------	--------	--------

--	--	--	--	--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142巷1號
承辦人：許世明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27
電子郵件：008303@customs.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91008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調查及建議「國內營造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問題」一案，茲就紓困及振興措施與補助建議涉本部業管部分提供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4月10日營署中建字第1093502068號函。
- 二、旨揭建議第6點有關材料、機具及設備因出口國工廠停工或運輸未恢復導致價格上漲，建議減免關稅一節，本部業函請旨揭公會填具「關稅法第71條機動調整關稅稅率建議表」，於接獲建議表後，將徵詢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意見，並依該條規定研議辦理。
- 三、旨揭建議第7點有關受疫情影響導致公司營收減少，建議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及營業稅減免一節，考量稅捐減免具普遍性，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需要之產業，目前我國已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提



供補助或補貼，以發揮即時直接對受影響企業紓困之效果。另本部對於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提供多項租稅協助措施，營所稅及營業稅相關部分摘要如下：

- (一)營利事業虧損扣除規定：營利事業因疫情造成營業收入及所得額減少，其營所稅亦將減少，當年度如為虧損，尚無課稅問題；其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盈虧互抵要件，該虧損可於往後10年內所得額扣除，減少未來年度應納稅額。
- (二)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為提高雇主給付薪資誘因，鼓勵各界積極參與防疫工作，紓困條例第4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同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防疫照顧假)等假別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之所得額中減除。
- (三)修法明定納稅義務人自政府領取相關補助、補貼等款項，免納所得稅：為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之執行，本部配合擬具紓困條例第9條之1修正草案，明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上開紓困條例對於營利事業給予補助或津貼，並就該等收入明定免納所得稅，有助協助營運困難之事業，減輕疫情之衝擊。
- (四)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營業

人受疫情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其屬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稽徵機關主動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視其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最低可免繳稅；倘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其應納營業稅額亦會降低，現行營業稅制已有自動調整機制，合理減輕營業人負擔。

(五)延期或分期繳稅機制：為及時協助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一次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本部109年3月19日及25日分別發布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定明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適用條件，申請延期繳稅期間最長1年，分期繳稅期間最長可達3年(36期)，且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政部賦稅署

